

卷首语

大力推进产业体系建设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绿色发展做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为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住建领域要重点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大力优化经济布局。

报告指出，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培育发展县域经济，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使县城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注重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加快完善地下管网，推动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停车等难题，加强无障碍、适老化设施建设，打造宜居、智慧、韧性城市。报告明确，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适应新型城镇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商品房相关基础性制度，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另外强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形成了以《节约能源法》为统领、《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建筑节能条例》和《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等规章为支撑的建筑节能降碳法规体系，稳步提高建筑节能降碳标准要求，大幅提升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水平。初步建立了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全文强制性国家标准；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制度逐步形成，建立了国家、省、市三级认定体系；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和电气化比例持续提高；深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居住环境品质持续改善。

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正确认识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的意义。充分认识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实现建筑领域“双碳”目标对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提升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不断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聚焦建筑节能降碳与绿色建筑发展，强化科技攻关，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建筑技术以及高效节能降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建筑绿色低碳发展夯实基础。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编委会主任
聂英海

编委会副主任
王洪祥 东 凯
刘谦辉 张国友
孙利才 唐志强
郑青昌 李京葆
刘洪杰 孙金贵
仝立志 黄 鹏
史中辉 桑卫安
马志强 郑志钢
高腾野 马志飞
齐雄伟 张贵玲
陈炳良 孙国根
楼晓东 岳增敏
边胜宅 张少武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家庄建筑业

2024 年第 3 期

卷首语

1 大力推进产业体系建设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政策法规

- 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政策解读》的通知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政策解读

行业信息

- 11 两部门发布通知专项治理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
- 12 住建部：原则上不再制定标准，重点推行团体标准！
- 15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技术交流

- 1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全流程

法制建设

33 见微知著 决胜法庭

企业风采

39 热烈祝贺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成功晋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协会工作

40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党支部组织召开主题党课学习会

41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八届一次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隆重召开

42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召开理事会

43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梁军会长一行来我会座谈交流

44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考察学习交流

46 石家庄市住建局召开招标代理行业管理座谈会

47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组织专家到会员单位施工项目开展咨询服务交流

建筑文苑

49 让建筑和场景“活”起来 虚拟技术为传统行业打开新大门

国学荟萃

50 黄帝内经:48 句精华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主编

李秀莉

编委

韩军浩 檀永肖

刘书芳 陈平英

编辑部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55 号

东配楼三层

电话

0311-86250211

传真

0311-86250211

电子邮箱

Shijianxie@sina.com

网址

<http://www.sjze.com>



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政策解读》的通知

国办函〔2024〕2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公共服务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建筑施工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业务，我厅梳理了近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常见问题和误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对部分要件的把控标准进行了优化调整。现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政策解读》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做好对建筑施工企业的政策解读工作，并在事中事后监管中抓好落实。

附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政策解读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政策解读

一、关于安全生产条件中“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 关于办事指南申报模板有关情况的说明
河北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中公示的空白表格，仅作为格式参考，企业应根据实际，参照模板格式，增删、完善相关制度内容。

(二) 关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说明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有关规定和其他施工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总承包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文件至少包括：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监督考核机制；2.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3.档案管理制度；4.安全例会制度；5.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制度；6.安全检查制度；7.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8.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9.安全资金投入保障制度；10.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11.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制度；12.劳保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修订、演练制度；14.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的修订、演练制度；1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16.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机制的执行效果评估以及修订制度；17.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18.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9.安全技术交底制度；20.项目安全管理制度；21.工程分包、承租单位管理制度；22.危险作业管理制度；23.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制度；24.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25.施工方案审批制度；26.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文件至少包括：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监督考核机制；2.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3.档案管理制度；4.安全例会制度；5.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制度；6.安全检查制度；7.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8.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9.安全资金投入保障制度；10.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11.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制度；12.劳保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修订、演练制度；14.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的修订、演练制度；1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16.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机制的执行效果评估以及修订制度；17.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18.项目安全管理制度；19.安全技术交底制度；20.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

(三)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说明

安全管理部门、生产经营部门、工程管理部门、技术质量部门、设备部门、人力资源部门、保卫消防部门、材料部门、财务部门、党委、工会、团委等部门，均应按“一岗双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涵盖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分公司经理、工程管理部部长、安全处（科）长、技术质量部（科）长、财务部（科）长、材料设备部（科）长、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班组长。

申报企业各级人员的职务与各职能部门的名
称，应准确对应（如职能部门为安全科，人员职务
应为安全科长）。

（四）关于操作规程的说明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至少应提供电工作
业、起重机械作业、金属焊接（含气割）作业、建
筑架子工作业等施工现场特种作业操作规程；其他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
应提供本企业资质规定承包工程范围内涉及的特种
作业操作规程。

企业应提供完整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可只提供目录，但需要以公司文
件印发。

二、关于安全生产条件中“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的证明文件”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规章制度的 说明

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规章制度中，应明确保
障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的具体措施。

（二）关于企业本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的说 明

企业本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应至少包括：

1.安全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或增加新安全设
备、器材装备、仪器仪表等费用；

2.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或安全生产适
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
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
改支出；

4.应急救援的演练支出及其他安全生产直接相
关的支出。

（三）关于企业本年度安全资金投入台账和发 票的说明

1.安全资金投入台账，是对企业按照本年度投
入计划，已投入资金用途的说明。

2.发票内容及投入资金额度，应与安全资金投
入台账内容及资金额度对应一致。

三、关于安全生产条件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有关情况的说明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应
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应根据实际严格按
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配
备。

四、关于人员配备的说明

（一）关于二级资质人员配备数量的说明

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安全生产许可证对项目
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和工伤保险缴纳人数的要求，
对标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
级资质企业的项目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和工伤保
险缴纳人数的要求，按照原三级资质相关要求执行。

（二）关于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的说明

1.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低压电工”与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电工”为不同工种，《建
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的“电工”专指“建筑
电工”。

2.同时具备多个工种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人员，
在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时，仅能选择使用其中一个
工种。

(三) 关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的说明

1. 专职安管人员配备的要求, 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

(1) 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 特级资质不少于6人; 一级资质不少于4人; 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2) 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 一级资质不少于3人; 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3)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 不少于2人。

2. 为优化营商环境, 最大限度压减申请材料, 我省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中,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要求上传证书, 仅要求企业填写证书信息后由系统自动比对, 对因企业失误导致证书信息填报错误、证书无法比对查询的, 对证书有效性不予认定。

(四) 关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类别的说明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章:

1. 持有通信方面资质, 即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配备的安管人员的证书, 应由工信部门核发。

2. 持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水利方面资质的企业, 配备的安管人员的证书, 应由水利部门核发。

3. 持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等公路方面资质的企业, 应配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领域安管人员。

4. 持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航道工程专业承包、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等水运方面资质的企业, 应配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领域安管人员。

5. 持有有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等民航方面资质的企业, 配备安管人员的证书应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核发。

6. 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方面资质的企业, 配备安管人员的证书应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

7. 持有上述资质以外其他资质的企业, 不对安管人员的核发部门作限制。

8.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统一电子证照校验的要求：持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等资质的企业，配备的安管人员中，至少有一名人员的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否则无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业务，列入安全生产条件预警名单。

9.同时持有通信、水利、公路、水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中多个方面资质的企业，应分别满足各方面资质对应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管人员的配备要求。

五、关于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有关情况的说明

企业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资料应至少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年度培训教育计划、考核培训记录和培训考试卷（样卷）。

（一）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符合《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

（二）年度培训教育计划年度培训教育计划应符合《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方法、参加人员等。

（三）考核培训记录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

员教育培训。培训考核合格记录应覆盖申报企业社保明细中的全体人员，应经培训考核人员本人签名认可。

六、关于保险有效性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保险缴纳时间要求

1.企业上传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明细表缴费月份与完税证明中税款所属时期、入（退）库日期应为同一月份；所属月份不同的，原则上对其有效性不予认定。

2.由母公司或分公司在北京市缴纳工伤保险的，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保险费银行缴费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京社保发〔2013〕34号）规定，允许完税证明入库日期比税款所属时期晚一个月。对于其他省份保险存在类似情况的，应同时上传对应省份人社部门文件或认定意见。

（二）保险缴纳地要求

1.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七条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在注册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对于保险缴纳地与企业注册地不一致的，原则上不予认定。

2.对于确有特殊情况导致未在注册地缴纳保险的（工伤保险由母公司或分公司缴纳的除外），应同时上传企业注册地或工伤保险缴纳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的认定意见。

3.完税证明中涉及到的税务机关名称（含公章）应一致。不一致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时不予认

4.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与完税证明税务部门所在地应为同一行政区域，不属于同一区域的，应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说明原因，非申报企业原因导致不在同一区域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三）保险欠费情况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中缴纳单位有欠费的，应由出具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的当地社保部门，出具欠费原因说明，非申报企业原因导致欠费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七、关于其他常见问题的说明

1.对于同时持有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在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业务时，只能使用其中一类资格。

2.申报企业法人因超过现行退休年龄无法缴纳工伤保险的，应由企业加盖公章对法人退休年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法人未超过现行退休年龄但因为其他原因无法缴纳工伤保险的，应出具人社部门相关认定材料。

3.企业安全防护用具、安全防护服装、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清单应分4个清单单独列出，对于未单独列出的不予认定。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必须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和检测合格证明。安全防护服装、安全防护用具配备应符合《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与安全防护服装、安全防护用具清单内容应一致。产品合格证中生产日期、

规格型号、检验员等要素不全，或失效无效的，不予认定。

4.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3次以上（含3次）处罚、通报批评或安全生产诚信不良记录，曾被暂扣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在证书延续时应按照重新核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隐瞒有关情况办理直接延期的，一经发现将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5.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据审批当日企业资质、人员情况作出审批决定，企业应在审批期间维持安全生产条件。

6、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在距离证书有效期3个月以内时，方可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申请。

7、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事项中，通用材料是指承诺书、变更后的资质证书及申请表；申请表“所附证明材料”栏目中已明确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各类事项。行政许可人承诺书申请办理事项必须填写具体完整(如：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变更事项)；申报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提供的任命文件应明确某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上传公司章程、股东决议等文件中有关辅助确认法定代表人的内容）；申请表中变更前企业基本情况必须填写变更前相关信息；申请表变更事项必须要勾选变更事项，并如实填写变更后相关信息。

8.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人员配置中，起重作业人员证书为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Q2系列（限流动式起重机作业）人员证书。

9.企业应确保人员证书的有效期、聘用关系，在承诺办结时限前有效，在作出审批决定当日证书有效期失效、聘用关系失效或人员与其他企业确立聘用关系的，不予认定。

10.为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压减申请材料，我省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中，对使用本省颁发特种作业人员、安管人员证书的，由企业填写人员、证书信息，无需上传证书，系统自动比对。对因企业

失误导致人员、证书信息填报错误，系统无法比对人员、证书信息的，对证书有效性不予认定。

八、其他事项

1.此前我厅发布的政策解读、申报说明与本政策解读不一致的，以本政策解读为准。

2.关于二级资质人员配备数量、专职安管人员配备数量的标准，自本政策解读印发之日起，在作出审批决定时开始执行；其他相关标准，自本政策解读印发之日起，企业新申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事项时应参照执行。



两部门发布通知专项治理工程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通知，决定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

通知要求，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治理分两个阶段进行：今年8月至10月为自查自纠阶段，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自查自纠工作，指导、督促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单位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存在相关问题的，应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今年11月至2025年2月为排查处理阶段，结合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信息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比对排查，重点核查注册单位与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不一致等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对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通知提出了强化组织实施、依法从严查处、强

化信息公开、加强舆论引导、完善长效机制5项工作要求。

通知要求，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积极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单位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力度。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依法从严查处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挂证”人员依法依规撤销其注册许可，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对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单位予以公开，并纳入资质动态核查；对违规的中介服务机构要依法严肃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发现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告知其实际工作单位。各地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机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专项治理工作中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及时快捷办理注销等手续，保障专项治理期间各项注册工作有序进行。

及时公布投诉举报方式，逐一登记、认真查处投诉举报事项；充分发挥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对被查处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在平台中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失信惩戒和社会监督。

此外，要充分运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形成全行业自觉抵制“挂证”的氛围。

通知强调，相关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要进行全

面总结，认真梳理分析发现的问题，充分总结经验，及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提炼上升为制度性文件。

同时，结合地区实际，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完善合理的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制度，形成预防、查处和监管的长效机制。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住建部：原则上不再制定标准，重点推行团体标准！

住建部刊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意见指出，原则上，住建部门不再组织制定推荐性标准。意见要点提炼如下：一、指导思想加大工程建设标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社会团体制定标准活力，解决标准缺失滞后问题，支撑保障工程建设持续健康发展。二、总体目标（1）到 2020 年，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制定一批与强制性标准实施相配套的团体标准。（2）到 2025 年，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获得社会广泛认可，团体标准被市场广泛接受，力争在优势和特色领域形成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三、放开团体标准制定主体（1）对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资格，不得设置行政许可。（2）发布的团体标准，不需行政备案。四、推进政府推荐性标准向团体标准转化（1）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组织制定推荐性标准。（2）政府标准批准部门要按照《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建标[2016]166 号)，加强标准复审，全

面清理现行标准，向社会公布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项目清单，对确需政府完善的标准，应进行局部修订或整合修订。（3）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主动承接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对已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为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批准部门应及时废止相应标准，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借鉴国际成熟经验，立足国内实际情况，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发展为出发点，加大工程建设标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社会团体制定标准活力，解决标准缺失滞后问题，支撑保障工程建设持续健康发展。2、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通过竞争机制促进团体标准发展。政府积极培育团体标准，引导鼓励使用团体标准，为团体标准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坚持诚信自律，公平公开。加强团体标准制定主体的诚信体系和自律机制建设，提高团体标准公信力。

团体标准制定应遵循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做到行为规范、程序完备。——坚持创新驱动，国际接轨。团体标准制定要积极采用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升中国标准国际化水平，促进中国标准“走出去”。3、总体目标到2020年，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制定一批与强制性标准实施相配套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化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到2025年，团体标准化发展更为成熟，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获得社会广泛认可，团体标准被市场广泛接受，力争在优势和特色领域形成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

二、营造良好环境，增加团体标准有效供给

1、放开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团体标准是指由社会团体批准发布、服务于工程建设的标准。对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资格，不得设置行政许可，鼓励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和标准化能力的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发布的团体标准，不需行政备案。团体标准的著作权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享有，并自行组织出版。标准版式应与国际惯例接轨。

2、扩大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鼓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及时制定团体标准，填补政府标准空白。根据市场需求，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可通过制定团体标准，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明确具体技术措施，也可制定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包括各类标准、规程、导则、指南、手册

等。

3、推进政府推荐性标准向团体标准转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组织制定推荐性标准。政府标准批准部门要按照《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建标[2016]166号)，加强标准复审，全面清理现行标准，向社会公布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项目清单，对确需政府完善的标准，应进行局部修订或整合修订。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主动承接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对已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为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批准部门应及时废止相应标准，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三、完善实施机制，促进团体标准推广应用

1、推动使用团体标准团体标准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合同相关方协商同意并订立合同采用后，即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应发挥示范作用，在行政监督管理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中，积极采用更加先进、更加细化的团体标准，推动团体标准实施。鼓励社会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积极采用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检测工作，提高认证、检测的可靠性和水平。

2、鼓励引用团体标准政府相关部门在制定行业政策和标准规范时，可直接引用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具备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被强制性标准引用的团体标准应与该强制性标准同步实施。引用团体标准可全文引用或部分条文引用，同时要加强对动态管理，增强责任意识，及时掌握被引用标准的时效性，做好引用与被引用规定的衔接，避免产生矛盾。

3、加强团体标准宣传和信息服务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要加强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建立或优

化现有信息平台，做好对已发布标准的信息公开，以及标准解释、咨询、培训、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等服务。鼓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在其他媒体上公布其批准发布的标准目录，以及各标准的编号、适用范围、专利应用、主要技术内容等信息，供工程建设人员和社会公众查询。

四、规范编制管理，提高团体标准质量和水平

1、加强团体标准制度建设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应建立健全团体标准管理制度，明确标准编制程序、经费管理、技术审查、咨询解释、培训服务、实施评估等相关要求。团体标准编号遵循全国统一规则，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社会团体代号应合法且唯一。

2、严格团体标准编制管理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要切实加强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等过程管理，确保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符合其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要跟踪评价，定期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及时开展标准的修订工作，对不符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的团体标准应及时废止。

3、提高团体标准技术含量团体标准在内容上应体现先进性。结合国家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和科技专项推广应用，鼓励将具有应用前景和成熟先进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制定为团体标准，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对技术水平高、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鼓励将其制定为团体标准。鼓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借鉴国际先进

经验，制定高水平团体标准，积极开展与主要贸易国的标准互认。

五、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团体标准责任追究

1、加强内部监督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要完善团体标准自主制定、自主管理、自我约束机制，落实各环节责任，强化责任追究。鼓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实施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和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指南，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及时回应和处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投诉和举报，营造诚实、守信、自律的团体标准信用环境，以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标准化工作。

2、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将团体标准有关管理制度、工作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在各自网站上设置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窗口，畅通社会公众特别是团体标准使用者发表意见和建议、投诉和举报的渠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团体标准，有关部门要严肃认真作出相应处理，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处理结果。

来源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施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考核、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邯郸市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线上考核自 10 月 8 日起，全省所有“安管人员”申请考核时，可从线上或线下两种考核模式任选其一。承接“安管人员”考核委托下放业务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限制“安管人员”考核模式选择，应按照行政许可要件要求，按时办结“安管人员”考核许可申请。为方便企业，线上考核可随时提交业务申请，不设批次，无名额限制，充分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通过审核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组织考核。

二、严格线下考核监管各地承接“安管人员”考核委托下放业务的部门，应严格线下考核场地选取、管理，考核场地答卷设备均应安装考核客户端，并与考核系统实现监考监控实时对接。监考监控设备应合理安装布置，覆盖考核场地内所有考核人员，每位考生画面清晰流畅，像素应高于 400 万，支持拾音，监控系统应具备备份和防丢失措施，确保监控数据安全存储。如在考核过程中监控失效且不能

在考核结束后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书面说明原因并补充提供监控视频，单场次考核成绩作废。

三、优化“安管人员”考核业务办理流程“安管人员”办理各项业务前，通过“冀时办 APP”与企业确认聘用关系，聘用关系确认后，在聘用关系有效期内，无需读取身份证即可办理首次申请、直接延期、变更、注销、转入、转出等各项业务。优化直接延期办理，“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信用档案中无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且在证书有效期内参加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满 24 学时的，直接准予证书延续。“安管人员”参加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由系统自动识别，无需企业额外上传佐证材料。

四、严格“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

（一）明确“安管人员”教育培训形式。各地承接“安管人员”考核委托下放业务的部门，可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形式，依法依规对注册地在本地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开展线下或线上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应充分满足“安管人员”实际需求。

(二)规范教育培训第三方选取。各地承接“安管人员”考核委托下放业务的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形式组织教育培训的,要遵循公平公正和市场化等原则,公开选定多家第三方机构。对提出申请的第三方要严格把关、认定,符合条件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教育培训责任、义务、要求。要公开所有受委托第三方信息,供有需求的施工企业和人员自由选择。受委托的第三方应满足《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关于培训制度、培训场所、培训教室及管理人员、培训教学、设备设施配备、培训档案等相关要求,和各地承接“安管人员”考核委托下放业务部门公开明确的其他工作要求。

(三)严格线上教育培训管理。承接“安管人员”考核委托下放业务的部门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教育培训具体实施单位”)如组织线上教育培训,使用的教育培训平台、系统、软件应具备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和公安部门出具的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功能:课程管理、实名注册、远程教学、答题练习、考试测试、学习记录、档案管理、查询统计、人像抓拍、人脸识别、屏蔽快进、防止多点登录、无操作锁屏,相关数据应留存不少于6年。承接“安管人员”考核委托下放业务的部门,要对教育培训平台、系统、软件功能进行审核把关。在线上教育培训前,教育培训平台、系统、软件,应与安管人员继续教育及不良行为记录监管系完成对接。

(四)实行教育培训事前登记。在每批次教育

培训实施前,教育培训具体实施单位预先通过安管人员继续教育及不良行为记录监管系统填报教育培训计划。由承接“安管人员”考核委托下放业务部门,对培训计划进行事前把关确认。

(五)实行教育培训事后确认。培训完成后,对于线下教育培训,由教育培训具体实施单位上传培训人员签到表、培训课堂照片、学员答题测试试卷等教育培训记录材料,经承接“安管人员”考核委托下放业务部门把关确认后,培训时间生效。相关线下培训资料应留存不少于6年。对于线上教育培训,应由教育培训具体实施单位通过系统对接接口推送学员培训记录,包括培训学时、完成时间、电子档案(课程培训情况、学习过程影像记录、答题测试记录),经承接“安管人员”考核委托下放业务部门把关确认后,培训时间生效。培训时间在“安管人员”证书当次有效期内有效,证书过期或延期后,此前培训时间自动作废。

(六)规范教育培训事中管理。在每批次教育培训中,应该严格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教学大纲(试行)》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并详细记录培训记录。

(七)严格教育培训第三方日常监管。各地承接“安管人员”考核委托下放业务的部门,应加强“安管人员”教育培训第三方日常监督管理,对其培训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确保培训质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地教育培训情况进行动态评估,不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各市培训组织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不合格的第三方坚决淘汰清出,并对其

委托部门予以全省通报。新教育培训制度，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设置 2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各地承接“安管人员”考核委托下放业务的部门，可通过原有教育培训机制，继续开展教育培训，通过安管人员继续教育及不良行为记录监管系统，直接录入“安管人员”在此前和过渡期内完成的培训信息。同时，在过渡期内按照新教育培训制度要求，严格做好教育培训自行组织准备，或第三方选择、认定、委托、公示等有关工作。过渡期后，所有培训信息录入、培训考核有效时长严格执行本通知要求。

五、加强“安管人员”事中事后履职信用管理

(一) 强化取得证书“安管人员”事中事后监管。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现“安管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应通过安管人员继续教育及不良行为记录监管系统，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准确录入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1.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但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建造师证书所在单位不一致时间 30 天以上（由企业注册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录入）；2. 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项目负责人所在项目，被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受到安全生产相关处罚；3. 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时的履职能力测试；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明确的其他“安管人员”不良行为。对证书有效期内被计入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的，“安管人员”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规定，在证书延续时重新考核。

(二) 启用安管人员继续教育及不良行为记录监管系统。各地应以设区市为单位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管理员账号，开通安管人员继续教育及不良行为记录监管系统管理员账号，并通过管理员账号为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通用户账号，录入“安管人员”日常履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此前所有关于“安管人员”的管理及教育培训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全流程

一、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工程竣工预验收（由监理公司组织，建设单位、承包商参加）：工程竣工后，监理工程师按照承包商自检验收合格后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申请表》，审查资料并进行现场检查；项目监理部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书》（注：需要时填写），要求承包商限期整改；承包商整改完毕后，按有关文件要求，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交监理工程师检查，由项目总监签署意见后，提交建设单位。

2、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

（1）承包商：

- a、承包商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监理单位。
- b、工程技术资料（验收前 20 个工作日）；监理单位（5 个工作日内）

（2）监理单位：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勘察单位：编制质量检查报告

（4）设计单位：编制质量检查报告

（5）建设单位：

- a、取得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燃气工程等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b、监督站出具的电梯验收准用证。

C、提前 15 日把《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竣工质量安全管理资料送审单》交监督站（监督站在 5 日内返回《工程竣工质量安全管理资料退回单》给建设单位）。

d、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把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以书面通知监督站。

二、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完成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三、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由监督站操作）

1、监督站在审查工程技术资料后，对该工程进行评价，并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建设单位提前 15 日把《工程技术资料》送监督站审查，监督站在 5 日内返回《工程竣工质量安全管理资料退回单》给建设单位）。

2、监督站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后（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把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以书面通知监督站，另附《工程质量验收计划书》），对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核表》进行审核，并对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出具《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书》。

四、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由建设单位操作）

备案准备的资料：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下列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3）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4）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6）规划验收认可文件；
- （7）消防验收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8）环保验收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9）有监督站出具的电梯验收准用证及分部验收文件；
- （10）燃气工程验收文件；
- （11）《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法规、规章、规定必提供的其他文件。

五、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程序

1、建设单位向备案机关领取《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的《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四份及上述规定的材料，向备案机关备案。

3、备案机关在收齐、验证备案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备案意见（盖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和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六、组织现场验收的主要内容

(1) 整个建设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建设完成，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标准，并经监理单位认可签署意见后，向业主（总包方）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然后由业主（总包方）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中间竣工已办理移交手续的单项工程，不再重复进行竣工验收。

(2) 业主（总包方）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竣工验收程序，对工程进行核查后，应做出验收结论，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七、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1、住建部门受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时，应查验下列资料：

- (1)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 (2) 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合格的报告；
- (3)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
- (4) 竣工图；

(5) 消防工程施工安装单位资格证书及施工安装、调试记录，消防产品相关证书、出厂合格证，隐蔽工程记录，设计、施工变更内容记录等资料；

- (6) 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防火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以及消防系统操作管理人员名单；

2、工程验收的人员不应少于 2 人。重点工程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验收，应成立有验收、建审、监督、战训等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织，并制定验收工作方案。

3、受理验收申报后，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日内签发《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4、参加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选址、方案可行性论证或初步设计审查会的人员应将所提意见填入《建筑工程前期审查意见记录表》。

5、审核人员完成审核后应及时提出审核意见，并由专人进行技术总复核。

6、对送审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从收到全套设计图纸资料之日起，一般工程应在 10 日内、重点工程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应当在 20 日内发出《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可以延长至 30 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答复，即为同意。

7、重点工程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发出后，建审人员要督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落实审核意见并及时反馈。

8、建审人员应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施工监督检查，并作检查记录。一般工程竣工前检查不少于1次，重点工程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检查不少于3次。

9、建审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况，应当进行会审并作记录：

- (1) 属于重大工程项目(由支队界定)的；
- (2) 执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有困难需进行相应调整、变通的；
- (3) 建设单位选用的自动消防设施产品以及施工安装单位的合法性需要审查的；
- (4) 有其它重大问题的。

1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将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移交验收部门。

八、单位工程竣工质量初检（专家验收组核查）

（一）组建专家验收组（针对商品住宅工程的分户验收）

1、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必须包括下列人员：

- ①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
- ②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及相关专业监理人员；
- ③设计单位：项目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设计人员；
- ④施工(含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施工技术人员；
- ⑤其它有关单位(如检测鉴定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

2、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并备齐委托手续：

- ①项目经理及项目总监应与施工许可信息相符；
- ②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与设计文件信息相符（负责人变更时按③项执行）；
- ③建设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二）单位工程竣工初验程序

1、单位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预验自检合格后，填写（A11《工程竣工报验单》）上报项目监理部，申请工程竣工初验收。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对工程资料及现场进行检查验收，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书》（注：需要时填写），要求承包商限期整改；

3、承包商整改完毕后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建设单位；

4、勘察、设计单位检查并符合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后，勘察单位填写《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填写《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三）单位工程初验要求

1、单位工程初验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设计和业主等单位参加。

2、对于商品住宅的，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验收组成员进行商品住宅分户竣工质量验收核查；

3、参加初验的人员应当按照各自的专业分工对工程实体进行认真检查，尤其是对一些常见的质量问题要重点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方案和整改期限，并形成初验会议纪要。初验后，施工单位应组织力量对初验发现的问题逐条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写出整改报告。监理单位应对整改过程认真进行监督，并确认每个问题都已整改落实后，方能在整改报告上签署意见同意竣工验收。力争使工程实体质量问题在初验阶段得以全部解决。

（四）单位工程竣工质量初验应具备的条件

1、单位工程完工经施工企业预验合格，工程基本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2、所含(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均符合要求。

5、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五）填写相关资料

1、单位工程质量经检查后，填写《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初验质量核查情况；

2、对于商品住宅的，并由监理单位在《住宅工程分户质量验收表》中签署验收意见；

3、施工单位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签署意见。

3、监理单位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提交建设单位；

4、勘察单位编制《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提交建设单位；

5、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提交建设单位。

九、商品住宅逐套竣工质量验收

商品住宅逐套竣工质量验收，建设单位应在专家验收组验收核查合格的基础上，报请质量监督站对商品住宅进行分户竣工质量监督核查；商品住宅分户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质量竣工质量验收；

（一）确定逐套检验核查时间

1、建设单位应完成逐套检验程序，填写《检验结果表》、《检验记录表》和《商品住宅建筑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提请质监机构进行逐套检验核查；

2、逐套检验核查可在竣工验收前进行，也可与竣工验收一起进行；为简化验收手续，正常情况下要求与竣工验收一起进行；

3、建设单位申请逐套检验核查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申请竣工验收前组织逐套检验核查的，应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申请与竣工验收同时组织逐套检验核查的，尚应提交竣工验收其它相关资料；

4、收文窗口核对逐套检验资料完整性后，确定逐套检验核查时间

（二）逐套检验核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核查内容应包括：逐套检验小组成员是否按规定组成；逐套检验小组成员是否按规定填写逐套检验记录；逐套检验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缺漏、是否按规定整改；实物抽查的结果与逐套检验记录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等。

1、检验组织机构检查

逐套检验小组应当由下列人员组成：

- ①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②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 ③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 ④依照合同约定应当参加逐套检验的设计单位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当委派专业的人士

2、逐套检验内容检查

逐套检验项目应包括下列工程：

- ①建筑、结构工程
- ②门窗安装工程
- ③地面、墙面和顶棚面层
- ④防水工程
- ⑤空调、制冷系统安装工程
- ⑥给水、排水系统安装工程
- ⑦室内电气安装工程
- ⑧燃气工程
- ⑨其他可能产生质量缺陷或需要逐套检查的内容

逐套检验具体项目必须符合规定及《逐套检验方案》的要求。

3、逐套检验方案的检查

逐套检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确定具体检验项目、检验数量，并制定相应的《检验记录表》；确定实测实量项目的检查部位和数量，并绘制抽查点分布图；安排检查工具；安排逐套检验日程等；

4、逐套检验记录检查

逐套检验记录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签证的完整性及签证人员资质；
- ②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实测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 ③检验结论的正确性及整改和复查情况。

5、逐套检验结果核查

质监机构对逐套检验结果核查的主要采取实物抽查的方式，逐套检验监督实物抽查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实物抽查的重点应是涉及住宅建筑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常见质量缺陷、安全及使用功能的项目；

②实物抽查套数应不少于竣工总套数的3%且不少于5套，总数少于5套的按实际数量检查。

③现场监督抽查位置应包含顶层、标准层、住宅首层及公共部分，抽查部位应包含：1、套内卧室、厅、厨房、卫生间、阳台；2、公共部位的主要入口、走道、屋面、公共平台、地下室、电气/管道井、设备用房等；具体抽查位置和部位由监督员按相关原则随机抽取。

④实物抽查应按照《逐套检验监督抽检记录表》【一】、【二】、【三】、【四】规定的项目和要求进行检查并如实填写《逐套检验监督抽检记录》。

（三）逐套检验核查通过

1、质监机构对未经核查或核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整改；

2、在逐套检验核查发现的问题处理完毕并接到各方责任主体共同确认的整改回复后，竣工验收监督小组应针对发现的问题抽取不少于5套（总数少于5套的按实际数量检查）进行复查，并将整改和复查情况记入《逐套检验质量监督抽检记录》；

3、符合下列要求，逐套检验核查通过

- ①逐套检验组织机构有效；
- ②逐套检验的内容符合要求；
- ③逐套检验记录完整、有效；

④逐套检验与实物抽查情况相符。

4、逐套检验通过时间应当以发现的问题处理完毕并经复查合格之日为准。

十、建设项目专项验收阶段

1、由建设单位负责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检测机构申请各项专业、系统验收，专业、系统验收内容：

1) 人防验收；2) 公安消防验收；3) 规划验收；4) 环保检测；5) 电梯验收；6) 锅炉系统验收；7) 智能建筑验收；8) 燃气验收；9) 电力验收；10) 防雷验收；11) 供水验收；12) 市政排水；13) 电信验收；14) 城建档案预验收。

2、各部门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审核并提出需整改的相关问题后，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整改，得到各部门认可后，由各部门分别出具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在时间紧张的情况下，可与上一步同步进行）

3、房屋建筑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燃气、消防、电梯专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一、单位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质量监督组进行）

★验收程序

（一）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1、单位工程经监理单位初验、商品住宅分套竣工验收以及通过专项验收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表》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工程技术资料（验收前 20 个工作日）→ 监理公司（5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竣工验收条件、初验情况及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经核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进行组织竣工验收；

并邀请如下单位一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环保局、技术监督局、建设局规划处、供电局、消防大队、市政工程管理局、卫生防疫站、城建档案馆、燃气办、防雷办、建委、质监站、排水办、供水集团、电信公司

3、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竣工验收申请需向质量监督站提供如下竣工验收资料：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 3)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4)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5)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括设备资料);
- 6)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7) 地基与基础、主体砼结构及重要部位检验报告;
-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要向建委提供安监站出具的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6、监督站在审查工程技术资料后,对该工程进行评价,并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建设单位提前15日把《工程技术资料》送监督站审查,监督站在5日内返回《工程竣工质量安全管理资料退回单》给建设单位)。

7、监督站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后(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把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以书面通知监督站,另附《工程质量验收计划书》),对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核表》进行审核,并对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出具《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书》。

8、单位工程竣工质量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材、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 6) 有重要分部(子分部)中间验收证书;
- 7) 有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查和检测报告;
- 8) 初验时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提出的责令整改内容已全部整改完毕。
- 9) 各专项验收及有关专业系统验收全部通过。

①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验收合格证;

②公安、消防、环保、防雷、燃气、电梯等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书或验收合格证;

10)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1)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13) 有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验收合格证;
- 14) 有公安消防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 15) 有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验收合格证;
- 16) 有监督站出具的电梯验收准用证;
- 17) 有燃气工程验收证明;
- 1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站等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 19) 已按政府有关规定缴交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
- 20) 有单位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 21) 有造价站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书。

(二) 验收组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会议上, 工程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各方的工程档案资料摆好备查, 并设置验收人员登记表, 做好登记手续。

1、由建设单位组织四方(业主、监理、设计、施工)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并主持验收会议(建设单位应做会前简短发言、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介绍及会议结束总结发言)。

2、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和专业组(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监督站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人员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组、验收组发表意见, 分别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6、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签名(盖公章)。(注: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 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 待意见一致后, 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竣工验收中重点检查如下资料的完整性

1) 单位工程预检记录

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 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4) 涉及安全和功能的试验、检测资料
- 5)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 6) 单位工程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 7) 规划验收认可文件
- 8)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9) 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出具的对工程的评价或验收文件
- 10)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11) 工程其它必备资料：
 - ①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核）定表
 - ②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 ③单位工程质量分部汇总表
 - ④地基与基础质量评（核）定表
 - ⑤主体工程质量评（核）定表
 - ⑤屋面工程质量评（核）定表
 - ⑥工程结构质量抽样检测报告
 - ⑦公共建筑使用、维护说明书、建筑工程保修书
 - ⑧无使用功能质量通病住宅工程评定表，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 ⑨十八项使用功能检测表
 - ⑩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主体结构质量自评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三）核査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核査验收。

1、监督核査工程实体质量。

①执行强制性标准检查：

重点核査与安全和使用功能相关强制性条文,如公共和居住建筑的无障碍实施情况、儿童活动场所的栏杆构造、宿舍建筑的楼梯及走道总宽度，上方有阳台的住宅公共出入口防护、住宅窗台防护措施、门窗工程安全玻璃的使用、铝合金窗的限位及防脱落装置等；

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设计文件执行情况检查：

重点抽查与社会投诉热点、安全和使用功能、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设计文件执行情况检查,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措施二十条》、《商品住宅建筑质量逐套检验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建筑门窗质量管理的通知》、《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暂行规定》、《关于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等。

③主要功能抽查:

重点抽查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项目,如防水工程的淋(蓄)水试验、给水管道的压力试验、建筑电气的漏电测试检测或接地电阻测试、通风空调的漏风量测试或温湿度测试等;

④观感质量抽查

2、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3、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例厕所、阳台泼水试验,浴缸、水盘、水池盛水试验,通水、通电试验,排污主管通球试验及绝缘电阻、接地电阻、漏电跳闸测试等。

(四)竣工验收通过

1、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2、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小组人员分别签字、建设单位盖章;

3、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时,验收小组应责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重新确定时间组织竣工验收;

4、当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一般需整改质量问题,验收小组可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填写有关表格,有关人员签字,但建设单位不加盖公章。验收小组责成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可委托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复查,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当竣工验收小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办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裁决;

6、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经整改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检查确认,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处理报告》

符合下列要求时,竣工验收通过:

①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②竣工验收组织机构有效;

③竣工验收程序合法;

④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的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设计文件相关要求,符合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规定,工程实体质量经监督抽查合格或发现的问题经整改合格。

7、竣工验收通过时间应当以竣工验收发现的问题整改合格或重新验收符合要求之日为准。

8、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的相关记录及文书等资料提交质监机构备查:

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②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书”;

经有关各方签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处理报告》

★填写相关资料

1、单位工程质量经竣工质量验收后,建设单位填写《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十二、建设项目资料备案阶段

收集齐全以上步骤中相关资料(备案要求规划、消防、环保、城建档案四个部门提供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及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和竣工验收备案表三份递交给建设局窗口进行备案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需提交的材料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和消防、电梯、燃气等工程验收合格后15日内,向质监站提供如下资料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施工许可证》;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4、竣工验收备案表;
- 5、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6、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 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8、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9、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 10、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11、规划验收认可文件；
- 12、消防验收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13、环保验收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14、有监督站出具的电梯验收准用证及分部验收文件；
- 15、燃气工程验收文件；
- 16、工程质量保修书；
- 17、工程竣工结算书；
- 18、商品住宅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需提供如下资料到造价站办理手续。

- 1、工程按实际结算的，需提供如下资料：
 - （1）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委托书；
 - （2）工程类别核定书；
 - （3）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施工发包审批表；
 - （4）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
 - （5）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6）图纸会审记录；
 - （7）工程施工开工报告；
 - （8）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9）工程施工进度表；
 - （10）工程子目换算和抽料（筋）表；
 - （11）工程设计变更资料；
 - （12）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 （13）竣工图。
- 2、工程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固定价格（或总造价）结算的，需提供如下资料：
 - （1）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委托书；
 - （2）工程承包合同原件；
 - （3）竣工图。

（三）备案的程序：

- 1、建设单位向备案机关领取《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的《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四份及上述规定的材料，向备案机关备案。
- 3、备案机关在收齐、验证备案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备案意见（盖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和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十三、竣工验收移交交房阶段资料

（一）交房程序

- 1、建设项目城建档案资料经备案后，并取得各项证件后，开发（建设）单位通知用户接收房屋；
- 2、开发（建设）单位向购房（分房）人交付住宅产品，在正式办理移交手续时，应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并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供用户查阅和复制。

（二）住宅工程交付使用时，应具备的条件：

- 1、每套住宅经分户验收合格，并张贴《分户验收合格证》；
- 2、住宅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住宅小区工程正式交付使用时，应具备的条件：

- 1、小区内的道路、排水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 2、小区内的绿化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 3、小区内的照明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 4、小区内的技防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 5、小区内配建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竣工并验收合格；
- 6、小区内配建的公共厕所竣工并验收合格；
- 7、小区内的水、电、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管线进户，已开通供应服务或有协议限期开通供应服务；
- 8、小区内的物业管理企业已经入住并开始正常服务；
- 9、开发项目合同约定的配套公共用房已落实（分期开发、分期交付的有分期落实方案）

见微知著 决胜法庭

——代理广西建工诉武邑职教中心、武邑金航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胜诉案札记 北京因然律师事务所 马明杰 温彩霞

众所周知，法庭是律师的主战场，律师要在法庭中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不仅仅需要扎实的法律基础，更需要见微知著、以终为始的敏锐洞察力。

本案一审庭审时，两被告当庭对广西建工自行委托专业人员出具的咨询意见申请鉴定，法庭释明不鉴定的后果后，其又陈述“需要沟通核实是否需要鉴定”。律师见“核实是否需要鉴定”以知“意图撤回鉴定申请”，当即陈述不同意两被告反言的行为，并就该问题展开激烈的辩论，为后续的诉讼程序赢得了主动权，为最后胜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现将本案办理情况进行分享，以飨诸君。

【案情简介】

2017年5月，武邑职教中心、武邑金航公司与广西建工签订《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武邑职教中心整体搬迁项目4标段（行政实训楼）项目发包给广西建工施工。

2020年8月，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武邑职教中心、武邑金航公司拖延结算，迟迟不支付工程款，故而成讼。

【审理情况】

【一审】2023年5月10日，笔者代理广西建工以武邑职教中心、武邑金航公司为被告向武邑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9032553.09元及利息（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自工程交付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9月17日为1425512.52元），并支付误工期间的损失。

2023年12月28日，武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1122民初81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武邑金航公司、武邑职教中心共同向原告广西建工支付剩余工程款9032553.09元，并以9032553.09元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倍支付自2020年9月1日至剩余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武邑金航公司、武邑职教中心共同向广西建工支付误工损失495900元和保全保险费11000元；三、驳回原告广西建工的其他诉讼请求。

武邑职教中心、金航公司均不服武邑县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审】2024年3月15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11民终365号民事判决

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代理意见】

一、案涉施工现场高压线未迁移，两被告未向原告提供符合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导致开工延迟、工期延误

根据当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规定，开工日期的认定须结合开工条件是否具备的事实。如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开工条件不具备的，以具备开工条件时为开工日期；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案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约定：“发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1）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已完成，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可能出现的问题。”

向承包人交付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是发包人的义务，也是承包人开始正常施工的前提条件。根据 2017 年 7 月 14 日《决议》：“自原告进入施工现场以来，由于高压线迁移时间不能确定，导致工期一再拖延，经甲方、监理方协商，同意原告先将行政实训楼伸缩缝以南的部分施工。”本案，原告进场后，案涉施工现场高压线未迁移，且迁移的时间不能确定，不具备开工条件，导致工期一再拖延。直到 2017 年 7 月 14 日，经被告、监理协商，同意原告先进行部分施工。结合《衡水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记载的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可以认定案涉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距案涉施工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20 日延

迟 54 天。因高压线迁移时间不确定，原告仅能进行部分施工，无法进行大规模施工，导致工期延误。两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应承担开工延迟、工期延误的责任。

二、两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造成工程停工、工期延误

（一）案涉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九条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专用条款第 9.15.1 条约定：“施工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场后，中标单位进场施工提前预付工程款总额的 20%。即 4830730.756 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4 日《决议》内容及签订日期，能够认定原告早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进场，两被告应早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支付总工程款的 20%，即 4830730.756 元，但直到 2018 年 1 月 11 日，两被告才支付了第一笔进度款 2415365.38 元，仅总工程款的 10%，违反合同约定。

（二）2019 年 2 月 27 日《会议纪要》明确记载：“根据年前形象进度，资金拨付至工程款的 60%。各标段务必与 3 月 6 日全面启动复工。”两被告承诺资金拨付至工程款 60%，即 14492192.268 元。但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仅支付工程款 8942506.14 元，远远不足工程款的 60%，违反约定。

承包人能否顺利进行施工，依赖于发包方及时支付工程款。本案两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应承担工程停工、工期延误的责任。

三、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延误期间材

料价格上涨，差额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格应相应调整，并应承担停窝工损失；武邑职教中心行政楼实训楼《结算总价》，工程量按照招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计算，综合单价按照施工时信息价取费，符合合同约定，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当时适用的合同法第 107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案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1 条第（9）项约定：“因发包人工程款拨付不及时，造成的工程停工、延误等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发包人承担。”专用条款第 8.3.4 条约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未在计划开工日期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案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2.9 条约定：“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增减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当赔偿。”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材料价格上涨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在合同一方原因造

成的工期延误期间发生价格波动，若不相应调整价格则违约方将因其违约行为获得利益，违反诚信原则，应相应的调整合同价格。

本案，因两被告未向原告交付符合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造成开工日期延迟 54 天、工期延误，两被告未按时足额拨付工程造成停工、工期延误，延误期间材料价格上涨的价差，应由两被告承担，调整合同价格，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案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1.4.2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计价标准及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9.8.3 条规定：“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本案，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9.8.3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原告提交的武邑职教中心行政楼实训楼《结算总价》，工程量按照招投标时工程量清单计算，综合单价按照施工当时信息价取费，符合合同约定，案涉工程造价应为 28398021.05 元。

四、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管单位、建设单位五方均已签章确认《工程量签证单》，两被告应支付该部分工程款；武邑职教中心行政楼实训楼《变更部分结算总价》，工程量按照已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投标文件有报价，综合单价按照

投标单价，没有的，按照一二定额取费，符合合同约定

（一）案涉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多处设计及工程量变更，形成了《工程量签证单》，明确记载了变更内容及具体变更的工程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管单位、建设单位均已签章确认，两被告应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设计及工程量变更，势必造成工期延误，两被告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二）案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9.10.1 条第（3）项约定：“工程变更，合同工程清单中有相应报价的，执行投标报价；没有的，按河北一、二系列定额规定的计量和取费标准核定。”

原告依据五方确认的工程量签证，综合单价投标文件有报价，按照投标单价，没有的，按照一二定额组价完成武邑职教中心行政楼实训楼《变更部分结算总价》，符合合同约定，变更部分工程造价为 3580503.13 元。

五、武邑职教中心行政楼实训楼《结算总结》《变更部分结算总价》系原告依据施工合同及相关施工材料，委托有资质的人员出具，具有真实性、科学性、正当性，两被告未提供任何相反证据，仅以单方委托为由不认可该意见，理据不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于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该条的理解与适用明确：“不能仅仅是因为相关意见系当事人单方委托所作出，提出异

议的一方当事人即可以此为由启动司法鉴定。只有当提出异议的当事人提供了相反的证据证明该意见存在不实之处，从而动摇审判人员对此形成的心证结论，在此情况下如果当事人提出申请启动司法鉴定的，人民法院才应当予以准许。”“对当事人自行委托的‘鉴定’的事项申请鉴定的，如果仅以原鉴定系单方委托为由，是难以得到法院支持的，只有反对意见理由比较充分，法院才可能准许启动司法鉴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五）项规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四）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五）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本案，原告提交的武邑职教中心行政楼实训楼《结算总结》《变更部分结算总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何灿（B19130010171）根据案涉施工合同及相关施工材料，遵循鉴定意见程序作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何灿签字并盖章，该专业意见具有科学性、正当性、真实性，能够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两被告未提供任何反驳证据，仅以单方委托为由不认可该意见，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六、被告金航公司当庭提出对《结算总价》《变更部分结算总价》所涉的工程款数额及计价方法和依据申请鉴定，法庭亦明确释明不鉴定，视为认可上述两份意见。现金航公司拒不提交鉴定材料，本

案工程造价应按《结算总结》《变更部分结算总价》计价

2023年7月14日庭审时，被告金航公司在答辩时，当庭对原告提交的《结算总价》《变更部分结算总价》所涉的工程款数额及计价方法和依据申请鉴定。被告职教中心答辩时称同金航公司代理人的意见一致。

法庭亦当庭释明：“被告金航公司在七日内向本院提交申请书，并预交鉴定费用，如逾期未向本院申请鉴定，则视为对原告提交的以上两份文件，被告金航公司予以认可。”所谓释明，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义务，既约束当事人，也约束法院。经法院明确释明不申请鉴定的后果后，金航公司局拒不提交鉴定材料，应由其承担不利的后果，即认可原告提交的《结算总价》《变更部分结算总价》，本案的工程造价应依据上述两份文件计价。

七、案合同约定的行政审计久审不决，本案不应再受是否应审计的约束，付款条件已成就

金航公司、武邑职教中心自认案涉工程于2020年8月份竣工验收、交付，自2020年8月至今已近四年的时间，案涉工程未完成审计工作，且一审法院也给予了金航公司、武邑职教中心合理的时间完成审计，但至今未完成审计工作。审计长时间没有结果，如继续等待审计结果对广西建工明显不公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之规定，本案不应再受是否应审计的约束，付款条件已成就。

八、因金航公司、武邑职教中心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工期延误，应承担因此给广西建工造成的租赁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案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2.9条约定：“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当赔偿。”

为进行案涉工程建设，广西建工租赁了钢管、扣件等建筑设备，与景县留府拾金建筑机械租赁站签订了《钢管、扣件、顶托、脚手架等租赁合同》，该合同明确记载工程名称：武邑中心整体搬迁项目施工4标段（行政实训楼）工程，工程地点：武邑县城东昌大街与欢龙路交叉口东南角，钢管、扣件、顶托租赁暂定金额（工期暂定10个月），5.913万元/月，合计591300元。但金航公司、武邑职教中心违约造成工程停工、工期延误，租赁期限延长，导致广西建工向租赁单位实际支付租赁费1087200元，造成损失495900元，应由金航公司、武邑职教中心承担。

九、案涉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存在未完工工程量

金航公司、武邑职教中心主张广西建工未按施工图纸和施工变更工程量清单完成所有的施工项目。但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六方签章确认的《衡水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为本工程已严格按照中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和有关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等相关内容施工完毕。金航公司提交的三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说明》不足以推翻六方签章确认的《衡水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金航公司也未提供该说明所依据的基础证据，三泰公司也不是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公司，无权作出所谓的审减说明。对金航公司、武邑职教中心的主张，不应支持。

十、二审中申请鉴定尚且不准许，二审庭审结束后如准许更于法无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的理解与适用（P394）明确：关于当事人在二审或者再审中申请鉴定的问题。在案件进入二审或者再审程序的情况下，对于是否应当启动鉴定方式查明相关事实，法官除了审查该鉴定申请是否与查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以及该相关问题是否为必须鉴定才能作出判断等条件外，还需要增加审查一个重要事项，即：原审法院是否就相关待查明事实需要鉴定的问题向当事人作过释明。如果原审法院就相关专门性问题的查明予以了充分关注，并对负有申请责任的举证责任一方当事人作过释明，但该当事人经过释明后仍明确放弃司法鉴定或者未按照要求预交鉴定费用，此时，就需要对当事人放弃鉴

定是否有正当理由作专门的询问和审查。我们认为，如果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原审法院的在指定的期间内申请鉴定，或者申请后未按照要求预交鉴定费用，则可以推定该当事人对相关待证事实的举证权利作了处分，一般可以不再对当事人在二审或者再审中提出的鉴定申请予以准许。

本案一审庭审时，金航公司、武邑职教中心申请鉴定，法院已明确释明不鉴定的后果，并组织当事人双方进行了充分的辩论后，武邑职教中心无正当理由在法院指定的期间内未提交鉴定申请，已对其权利作出了处分，对其二审中提出的鉴定申请不应准许，且其二审庭审时并未提交申请鉴定，二审庭审结束后，更不应准许。

保全保险费应由金航公司、武邑职教中心承担

本案是因金航公司、武邑职教中心拖延支付工程款引起的纠纷，广西建工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并通过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为此支出的保险费系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应由金航公司、武邑职教中心承担。

【结语】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历来是民商事案件审判中最为疑难复杂的类型之一，其标的大、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强、疑难众多等特点有目共睹。建设工程施工及结算、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程质量等方面更是极易产生争议的地方。本案涉及的行政审计久审不决、单方委托鉴定、二审庭后申请鉴定、竣工验收后主张未完工、误工损失等问题，均为建设工程领域争议较大的问题，应形成融汇贯通的完整思路，从而把握庭审，不负所托。

热烈祝贺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成功晋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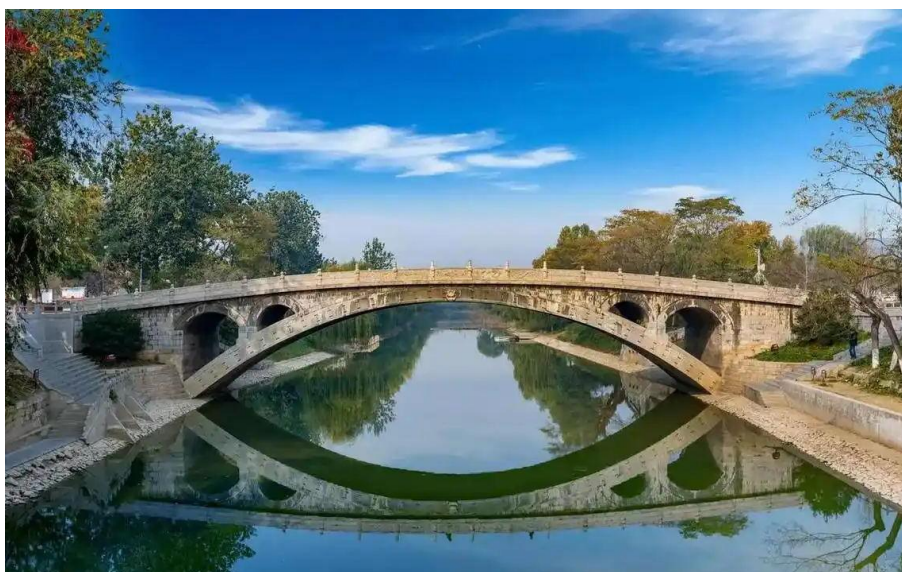
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核准2024年度第六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公告》，石家庄一建集团成功晋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同时获得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特级资质是我国建筑施工企业最高等级资质，是建筑企业进入高端市场的“通行证”，也是衡量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晋升后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标志着公司综合实力、施工业绩、信息化建设、科技水平以及专业人才等多方面能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正式迈入全国建筑施工企业的前沿方阵，已经具备一流的施工水平、资信能力、履约能力和对“高、新、特、难”等复杂工程的承揽能力，为进军更广

阔、更高端、全领域的市场提供了坚强支撑。

此次晋升特级资质，进一步巩固了石家庄一建集团在本地建筑行业的龙头地位，是一建人72年矢志不渝奋斗的重大成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市场开拓和市场开发层次，对企业市场定位、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资质、新起点、新征程，下一步，石家庄一建集团将以此为契机，持之以恒地深耕主业市场、兼顾多元发展，紧跟建筑业发展形势，积极融入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不断加强资质拓展和升级，增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和支撑力，为新征程厉兵秣马、砥砺前行，加快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跃上新台阶，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一建力量！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党支部组织召开主题党课学习会



为认真贯彻学习市社会组织党委关于党纪学习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党纪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觉悟和纪律意识，不断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7月12日下午，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党支部组织召开主题党课学习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执行会长王洪祥主持，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学习。

会上，王洪祥书记带领大家深入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六大纪律。他强调《条例》是全体工作人员在党的各项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是党的各项工作开展的重要保证，要将党的纪律融入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党员干部要全面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作为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原则，用《条例》来规范思想和行动，锤炼党性，巩固正气，切实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通过学习，党员干部不仅在理论上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更在实际工作中有了明确的行动指南，大大增加了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大家纷纷表示会后要继续认真学习党纪、条规，正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精神实质，以《条例》来规范和约束自己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系列路线、政策和方针，以务实的工作作风为推动我市建筑业向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一份力量。

会议总结了各部室上半年工作，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八届一次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 隆重召开



9月13日下午，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八届一次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在石家庄君达盛华酒店隆重召开。会长聂英海、执行会长王洪祥及各副会长、常务理事、监事等共计48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执行会长王洪祥主持。

会议第一项议程，协会党支部书记王洪祥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对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意义。核心成果是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了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等重点任务。要求各企业要加强对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和落实。企业要听党话、跟党走。要认真学习政策，明确发展方向。王洪祥书记还带领大家对企业非常关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进行了集中学习。

随后，执行会长王洪祥汇报了《协会2024年1-8月份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常务理事的议案》，增补河北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陆洪兵为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建设工程争议评审中心的议案》。

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企业面临着很多困惑，更需要重新审视发展战略，明确发展方向。为此，协会邀请了北大纵横咨询集团高级副总裁宝山博士开展了《新经济形势下的企业战略管理》专

题讲座。宝山博士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从经济周期的视角进行观察研判，帮助大家正视当下、看清未来。希望企业要坚定信心，找准自身的发展优势。重点关注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改善民生等相关领域。关注国产替代、设备更新、企业出海等带来的机遇。加强数字化建设。战略规划就是“吃着碗里的、看着锅里的、想着田里的”，确定自己的现有业务、新兴业务、潜在业务，并谋划实现路径。宝山博士的讲座主题鲜明、内涵丰富，既有理论高度又

有实践深度，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让与会人员受益匪浅。

最后，会长聂英海发表总结讲话，号召全市建筑业企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加强学习、共同研究，坚定发展信心，增强战略定力。协会将继续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与广大会员企业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为石家庄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召开理事会

2024年8月16日上午，石家庄市建筑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在石家庄金隅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召开理事会，分会会长王鑫、秘书长黄鹏、各副会长、理事单位及栾城区主要搅拌站参加了会议，会议还邀请了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执行会长王洪祥、石家庄市住建局质安科郭景云到会指导工作。

2024年上半年，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受经济下行、环保整治力度加大、新开工项目少和资金偏紧等影响，预拌混凝土市场需求持续减弱，混凝土价格不断探底，加之应收账款高企、回款难，致使企业经营风险不断增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要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强化市场优胜劣汰机制，畅通落后低效产能退出渠道”的指示精神，预防预拌混凝土行业恶性竞争的发生，维护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秩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石家庄市建筑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印发了“加强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倡议书。

各参会单位对当前市场存在的各种恶性竞争行为进行了深刻剖析，纷纷表示恶性竞争行为严重伤害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容易对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

造成较大的隐患，大家一致拥护协会的倡议，表态企业坚决不会低于成本价去销售预拌混凝土，会议还研究讨论分会如何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秩序，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的发生。各参会单位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包括分区域定期设置合理的混凝土指导价，协会监督执行；对突破最低指导价的企业，协会组织技术专家重点对其预拌混凝土原材料和生产进行检查抽测，定期在行业内公布，用监督质量的办法来遏制行业恶性竞争等等。建筑协会执行会长王洪祥指出，从近几年的各级工程质量检查结果来看，当前预拌混凝土质量风险很大，各单位要靠质量和服务赢得市场，不能靠低价、靠牺牲质量去承揽业务。

住建局质量安全科郭景云指出，各单位要守住质量底线，任何单位也承受不起工程质量事故给企业造成的损失，一旦出现质量事故，建设主管部门绝对不会袒护预拌混凝土企业，希望大家认清当前经济低迷的形势，不要盲目追求产量，全行业要团结起来，坚持稳定发展。

会议通报了1至7月份预拌混凝土分会主要工

作；发放了石家庄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智慧监管服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住建局质量安全科郭景云向大家解释了市住建局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智慧监管服务系统建设工作的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和总体安排部署，要求各单位积极配合，

快速行动，保障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会议还通报了协会组织编制的预拌混凝土技术资料团体标准的编制进展情况；研究了下半年分会外出学习考察等工作内容。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梁军会长一行来我会座谈交流

8月11日下午，河北省建筑业协会会长梁军、副会长李同泽、王娟、任国民、协会党支部副书记张庆虎、副秘书长国东、河北省绿色农房建设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封刚一行到访我会，协会会长聂英海、执行会长王洪祥、副会长黄鹏、秘书长韩军浩、副秘书长李秀莉、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刘振波陪同座谈交流。

梁军会长一行首先对协会党员活动室、荣誉室、办公场所进行了参观，对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新的办公环境给予赞赏。座谈会上，执行会长王洪祥对省建协梁军会长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对省建协长期以来对市

建协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省建协在梁军会长的领导下，在工程创优、科技创新、行业自律、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党建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很值得市级建筑协会学习和借鉴，同时详细介绍了石家庄市建筑协会近期开展的工作和

取得的相关荣誉；梁军会长对我会近期开展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充分赞赏，指出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作很有前瞻性、创造性，尤其是安全生产文明工地评价等工作，走在了省级协会的前面，也很值得省协会学习，并建议两级协会应互相支持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合力发展，共同为省市建筑业高质量贡献行业力量。

河北省绿色农房建设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封刚介绍了我省绿色农村住房的有关情况，建议建筑业企

业在当前建筑行业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可考虑向农村住房的方向发展，并详细介绍了我省农村住房的七大装配体



系的特点和国家相关的补贴政策。

此次交流会加深了两会之间的交流和联系，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和信任，将结合各自的优势和特点，拓展服务领域，探索合作的新模式，为会员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考察学习交流

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核心要素，为了通过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促进我市建筑业尤其是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混凝土建筑、BIM应用、HPC高性能混凝土楼承板等方面的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7月2日-4日，协会组织我市有关研发、业主、设计、施工、咨询、生产企业，在王洪祥执行会长的带领下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考察学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是我国著名的土木、建筑“老八校”之一，具有完整的“建筑科技”学科链群，尤其刘加平院士团队的绿色超低能耗、郝际平教授团队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黄炜教授团队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王茹教授团队的BIM应用等技术在全国领先，在刚刚公布的2023年国家科学技术奖评选中，刘加平院士主持完成的“极端气候区超低能耗建筑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7月2日下午，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科研院副院长魏腾展陪同下，考察团首先参观了校史馆和绿色建筑全国重点实验室，随后在行政楼会议室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雷鹏等学校领导、专家教授等进行了深入的座谈交流。学校社会合作处处长于鹏致欢迎辞，介绍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悠久历史及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成绩，对石家庄市建筑协会考察团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对协会结合实际促进学校科技成果在河北转化表示感谢。希望学校能够进一步发挥“建筑科技”学科优势特色，融入石家庄

市的经济发展建设，在成果转化、产教融合等领域加强合作，为石家庄市的高质量发展贡献西建大力量。

我会执行会长王洪祥对石家庄市建筑业的发展情况进行了介绍，他在肯定我市在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BIM应用政策执行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的同时，也提出在技术、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等方面需要提升的问题，期待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科技成果在项目中积极应用，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加快进度、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结合石家庄建筑业及具体项目需求，黄炜教授、王茹教授分别就“绿色装配式复合结构体系基本理论与工业化建造技术研究”、“基于BIM智能建造及数字化移交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进行了介绍。西安建大装配式钢结构研究院总工程师樊春雷就郝际平教授钢结构团队成果进行了介绍，其中“HPC高性能混凝土钢筋桁架楼承板”、“HPA高性能复合高分子材料防护涂层”引起了大家极大兴趣。交流结束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雷鹏及我会执行会长王洪祥代表双方做了总结讲话，雷校长高度赞扬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的务实精神，希望双方以此次考察为契机，在科技攻关、申报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地方平台奖项申报、人才培养、学生就业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在石家庄强省会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王会长对雷校长等学校领导、专家教授百忙之中接待并不吝赐教表达

由衷的感谢，欢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各位领导、专家教授到河北做客，抓住石家庄高速发展的机遇，共同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出更大贡献。

7月3日-4日，考察团一行在西安建大装配式钢结构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凯陪同下参观了配科技有限公司 HPC 高性能混凝土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及应用项目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小区图书馆钢结构工程、绿色建筑全国重点实验室示范中心，就 HPC 高性能混凝土钢

筋桁架楼承板、钢结构、超低能耗建筑的科技成果转化适用条件、成本、进度、质量等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考察学习成果丰硕，对相应科技成果转化到石家庄进行生产并用于具体项目达成共识，对石家庄市建筑业特别是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BIM 应用的高质量发展充满信心。

下一步，协会将持续加大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引入大师，开展专家咨询，把脉行业趋势，为石家庄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石家庄市住建局召开招标代理行业管理座谈会

为加强我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招标代理市场，促进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8月8日下午，石家庄市住建局在我会召开招标代理行业管理座谈会，广泛征求行业意见。市住建局主管副局长傅永红、招投标科科长王玉成、市建筑协会执行会长王洪祥以及我市部分骨干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王玉成科长对我市招投标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系统总结回顾，指出由于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审批制度的改革，近年来我市招标代理机构数量呈现爆发性增长，目前登记注册的有3000多家，实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有200家左右，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执业道德和管理水平良莠不齐，严重影响了招标代理工作本身的质量，王科长希望协会要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行业管理和人员能力评价工作，积极发挥协会行业管理作用。并详细阐述了市住建局开

展的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的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以及相关要求。会上，各招标代理机

构负责人围绕行业发展及从业人员管理进行交流发言，一致认为招标代理工作是一项技术综合性较强的一项服务工作，涉及多个专业，对人员素质的要求较高，建议市住建局要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尤其是加强对外地进石招标代

理机构的管理，要出台管理办法和措施，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可委托协会进行人员培训和能力评价，做到不经培训不能上岗执业，并由协会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信用分级，实行差别化管理，提高招投标从业人员素质，更好地服务招标人。

我会执行会长王洪祥结合大家所提意见指出，首先感谢市住建局领导对协会工作的信任和支持，协会一定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做好服务工作，按照市住建局领导要求对从业人员能力评价尽快拿出方案，充分发挥协会行业自律、行业协调作用，做好政府的助手、企业的帮手、行业的推手，为我市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在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后，傅局长指出下一阶段将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倡导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评标专家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落实监督与服务职责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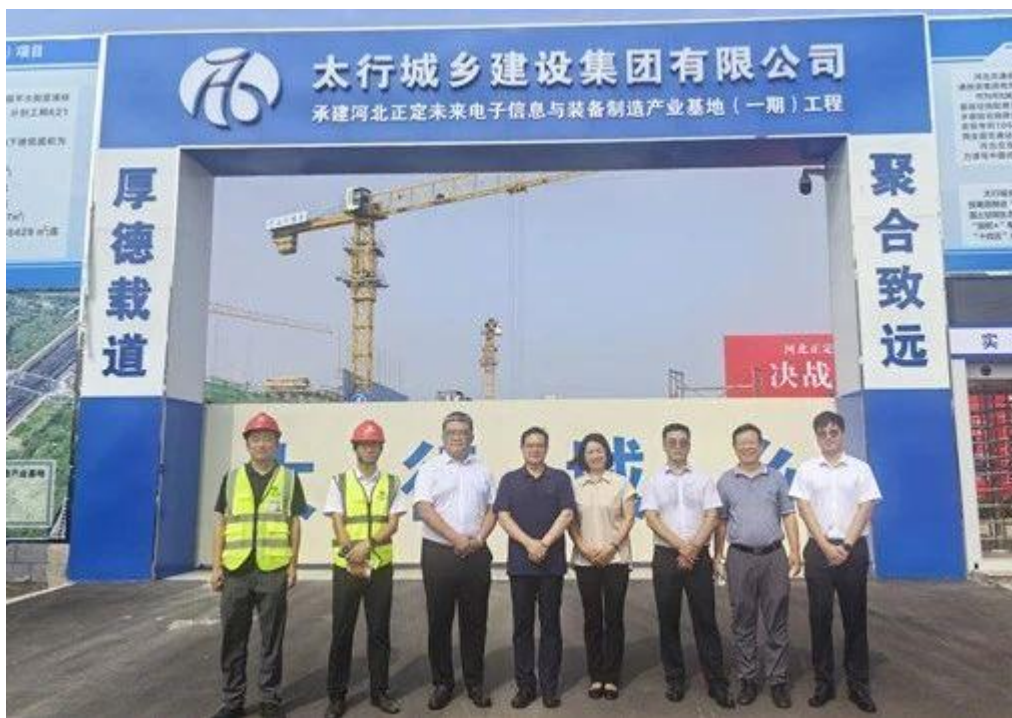
继续完善和改进，同时希望招标代理行业加强诚信自律，提高从业人员业务及服务水平。

通过此次座谈，进一步

加强了行业监管部门同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沟通交流，为更好地规范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促进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组织专家到会员单位 施工项目开展咨询服务交流



为有效服务会员单位，加强技术创新，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8月8日上午，石家庄市建筑业协会执行会长王洪祥率协会专家牛键、默英丽、王静一行到河北正定未来电子信息与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一期)项目进行咨询服务交流，该项目施工单位太行城乡建设集团所属河北交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左庆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彭祥俊、监理单位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刘文涛等参加交流。

河北正定未来电子信息与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总投资17.84亿元，占地107.08亩，总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目前进入主体施工阶段，主要

建设总部办公楼、研发楼、科研实验楼等，预计于2025年底完工。项目建成后，将进行商业遥感卫星、北斗大数据、高端装备制造和研发，加快推进空天信息要素集聚、产业集群。该项目各参建单位高度重视创新、创优、安全文明等各项工作，左庆辉介绍了公司及上级单位河北交投的整体情况；高标准安全文明工地建设；确保“安济杯”、争创“鲁班奖”目标；地下室防水、装配式高性能混凝土钢筋桁架楼承板（HPC）、BIM技术应用、超低能耗建筑、钢结构、智能模板加工、机器人等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感谢协会领导、专家冒着酷暑来工地传经送宝。

执行会长王洪祥在座谈会发言中指出，太行城乡建设集团虽然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但项目管理团

队充满活力、富有激情、整体素质较高，对项目技术创新、工程创优、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高、决心大，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瑞和安惠、河北中原是河北工程咨询行业的龙头企业，期望两家企业紧密团结合作、互相支持，能够站在业主的角度服务业主，共同把该项目打造成省会精品、样板工程。协会将积极践行“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协会宗旨，发挥专家委员会的作用，为会员单位做好创新创优、安全文明施工、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等从前期决策到运维的全寿命周

期、全产业链、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充分实现该项目的社会效益和投资效益，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参建单位人员与专家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各位专家分别就“安济杯”、“鲁班奖”、安全文明工地的方案策划、申报流程、注意事项、新技术应用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参建单位人员表示醍醐灌顶，按专家意见做好各项工作推进，感谢协会领导、专家的指导。



让建筑和场景“活”起来 虚拟技术为传统行业打开新大门

借助虚拟世界，传统建筑行业找到了新职业、新前景。而还有一些年轻人，依靠想象力，不仅能在虚拟世界里“建造”出各种建筑，而且还能让建筑物和各种场景“活”起来。

在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的学生正在对学校的建筑进行无人机扫描和虚拟重建，这也是他们小组本学期的一项重要作业。

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学生张益睿说：“今年我们新引入了古建筑摄影测量还原项目，来自各个专业背景的同学非常多。”

虚拟建筑师官方的名称是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他们主要的工作就是将二维的图纸三维化，简单来说就是在虚拟世界里“盖房子”。

而对于场景美术师罗竞来说，她的工作则是在虚拟世界里设置各种场景。

罗竞说：“我们在做一个徽派小村落的场景，提取了很多元素，比如青石板的道路、水沟的样式、村子里面很多的这种石凳等。”

为了打造这个虚拟的小村庄，罗竞在安徽各地采风，拍摄了大量的视频资料。想要让虚拟人物行走在一条街道上，目光所及的场景不违和，有代入感，光会用软件远远不够。

场景美术师宋平静说：“你肯定得具备绘画能力，这是基本的，还要具备某个方面的专业知识，比如说建筑类、机械类还有家具设计。”

据相关业内人士表示，随着游戏行业等数字信息行业和各种实业之间更加密切结合，尤其在建筑行业深度结合。今年1到7月建筑相关专业学生，特别是涉及虚拟建筑领域专业的学生，受到很多公司的青睐。（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黄帝内经:48 句精华

1.人者，天地之镇也。(灵枢·玉版)自然界中最珍贵的便是人。

2.生之本，本于阴阳。(素问·生气通天论)自然界的阴阳之气是生命的根本。

3.人生有形，不离阴阳。(素问·宝命全形论)人自出生就具备了形体，离不开阴阳的变化。

4.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灵枢·逆顺)医术高明的医生在尚未发生病症时就开始进行预防，而非在病症发生后才进行医治。

5 夫精明五色者，气之华也。《素问·脉要精微论》眼睛的精亮明润和面部的色泽是内在五脏之气在外的表现。

6.耳者，宗脉之所聚也。(灵·口问)耳朵为人身宗脉汇聚之处。

7.前阴者，宗筋之所聚，太阴、阳明之所合也(素问·厥论)人的前阴为众筋汇聚之处，也是足太阴经和足阳明经的交合之处。

8.凡治病必察其下。(素问·五脏别论)在治病时一定要问诊二便。

9.五脏者，皆禀气于胃，胃者五脏之本也(素问·玉机真脏论)五脏之气，都依靠胃腑的精气来营养，所以胃是五脏之本。

10.五脏皆有合，病久而不去者，内舍于其合也。(素问·痹论)五脏与筋、脉、肉、皮、骨是内外相应的。病邪在体表上久留不去，就会侵入它所对应的内脏。

11.胃不和则卧不安。(素问·逆调论)胃气不能循着正常的通道下行，睡觉就不安稳。

12.人饮食、劳倦即伤脾。(素问·本病论)人如果饮食不节制、过度劳累就会损伤脾。

13.形寒寒饮则伤肺。(灵枢·邪气脏腑病形)身体受了风寒，再喝凉水，两寒共同侵袭，就会损伤肺脏。

14. 肥者令人内热，甘者令人中满。(素问·奇病论)肥腻的食物使人内里生热，而甘美的食物又会使人胸部满闷。

15. 15.用针之类，在于调气。(灵·刺节真邪)运用针刺治疗疾病，主要目的在于对气机进行调节。

16.治脏者治其俞，治腑者治其合，浮肿者治其经。(素问·咳论)五脏之咳，医者可以从它们各自的输穴着手治疗;六腑之咳，医者可以从它们各自的合穴着手治疗，咳而浮肿的病，医者可以从有关脏腑的经穴分别着手治疗。

17.十二经脉者，内属于腑脏，外络于肢节。(灵·海论)运行营卫气血的十二经脉，在内联属于各个脏器，在外则维系着四肢关节。

18.十二经脉、三百六十五络，其血气皆上于面而走空窍(灵枢·邪气脏腑病形)全身的十二经脉和与它贯通的三百六十五络脉全部的气血运行都是从头面部而起，并分注各个孔窍之中。

19.气味，辛甘发散为阳，酸苦涌泄为阴。(素问·阴阳应象大论)气味之中，凡辛甘并具有发散作业的属阳，气味酸苦二有通泄作业的属阴。

20.五脏六腑皆令人咳，非独肺也。(素问·咳论)五脏六腑有病，人都会咳嗽，不只是肺病会这样。

21.阳者天气也，主外;阴者地气也，主内。故阳道实，阴道虚。(素问·太阴阳明论)

人体的阳气就好像天之气一样，主要卫护于外;人体的阴气就好像地之气一样，主要营养于内。所以阳气性刚多实，阴气性柔易虚。

22.阳虚则外寒,阴虚则内热,阳盛则外热,阴盛则内寒。(素问·调经论)阳虚就会生外寒,阴虚就会生内热,阳盛就会生外热,阴盛就会生内寒。

23.悲哀愁忧则心动,心动则五脏六腑皆摇。

(灵·口问)心神会被伤悲、哀苦、烦愁、忧伤之情所牵动,心神不安就会对五脏六腑都产生影响。

24.春夏先治其标,后治其本;秋冬先治其本,后治其标(灵枢·师传)春夏时节,体表阳气充足,应首先对外在的标病进行治疗,之后再对内在的本病进行治疗,秋冬时节,精气被收敛在内,应对它内在的本病进行治疗,然后再对它外在的标病进行治疗。

25.膏粱之变,足生大丁,受如持虚。(素问·生气通天论)若常进食肥美厚味的食物,就会引发痔疮,而哪条经脉虚,就会从那条发生。

26.夺血者无汗,夺汗者无血。(灵枢·营卫生会)血液耗损过多之人不可以再让他发汗(因为汗脱就会伤到卫气),脱汗使卫气受伤的人就不可以再使用放血法。

27.形不足者,温之以气;精不足者,补之以味。(素问·阴阳应象大论)形体衰弱的,应该温阳补气;精气不足的,应该以味道浓厚的食物补之。

28.主病之谓君,佐君之谓臣,应臣之谓使。(素问·至真要大论)治病的主要药物是君药,辅佐君药的药物是臣药,辅佐臣药的药物是使药。

29.间者并行,甚者独行。(素问·标本病传论)病情较轻的,处于缓解期的,可以标本一同治疗,病情严重的或正在发作的,应该用单一的治本或治标的方法治疗。

30.治病之道,气内为宝。(素问·疏五过论)治疗疾病的关键是使人体脏气内守。

31.营气之道,内谷为宝。(灵枢·营气)营气可以在人体内起重要作用,摄入到体内的食物是营气发挥作用与否的关键。

32.能毒者以厚药,不胜毒者以薄药。(素问·五

常政大论)如果病人身体强壮,能受药,就让其服用性味浓厚的药物,如果病人体质瘦弱,不能受药,就让其服用性味薄的药物。

33.阴之所生,本在五味;阴之五宫,伤在五味。

(素问·生气通天论)

阴精源自饮食的酸甜苦辣咸五味,但蓄藏阴精的五脏又会因过食五味而受损。

34.病热少愈,食肉则复,多食则遗,此其禁也。(素问·热论)热势稍微减轻时,如果进食肉类食物,热病会复发;如果吃得过多,会使余热遗留,这都是热病人应当注意的。

35.入国问俗,入家问讳,上堂问礼,临病人问所便。(灵枢·师传)来到一个国家,应先了解当地的风俗人情;来到一个家应先了解这家人所忌讳的事情;走入他人的居室,应当先问清楚礼节;看病人时,要先问清病人的喜好,便于更好地对疾病进行医治。

36.闭户塞牖(you),系之病者,数问其情,以从其意。(素问·移精变气论)

选择环境安静的地方,关门闭户,耐心细致地询问病情,不要让病人有任何顾虑,要使病人畅所欲言,以了解详情。

37.道者,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长久。(素问·气交变大论)

研究医道的人,懂得天文、地理、人事,才能使这些理论长存不亡

38.五气更立,各有所先,非其位则邪,当其位则正。(素问五运行大论)

五方之气是更替着主宰时令的,各有先后次序,不在其相应的季节主宰时令,就是邪气;在其相应的季节主宰时令,就是正气。

39.不知年之所加、气之盛衰、虚实之所起,不可以为工矣(素问·六节脏象论)

如果不知道当年主客气加临之期、气的盛衰、虚实的起因等情况,就不能做个高明的医生。

40.视其外应，以知其内脏，则知所病矣。(灵枢·本脏)

通过对脏器所对应的人体外部形态上的表现进行观察，掌握脏器的状态，便可以了解脏器的疾病了。

41.五液:心主汗，肝主泪，肺主涕，肾主唾，脾主涎。

五脏各有其所化的水液:心脏主化生汗液，肝脏主化生泪液肺脏主化生涕液，肾脏主化生唾液，脾脏主化生涎液。

42.五恶:肝恶风，心恶热，肺恶寒，肾恶燥，脾恶湿

肝主筋筋感受风则拘急，所以厌恶风;心主血脉，高热则损伤血脉，所以厌恶热;肺主气，遇寒则脏腑、经络之气阻滞不畅，所以厌恶寒;肾属水，性喜润泽，所以厌恶燥;脾属土性喜干燥，所以厌恶湿。

43.五味: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咸入肾，淡入胃，是谓五味。

食物进入胃后，按各自的属性而分别归入与之相合的脏腑。酸味属木，入于肝，辛味属金，入于肺，苦味属火，入于心，甘味属土，入于脾，咸味属水，入于肾。这就是五味归入脏腑的情况。

44.五劳:久视伤血，久卧伤气，久坐伤肉，久立伤骨，久行伤筋。长久视物，损伤血;长久卧，损伤气，久坐，损伤肌肉;长久站立，损伤骨;长久行走，损伤筋。

45.五主:心主脉，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肌，肾主骨。(枢·九针论)

人体五脏对身体各部分各有所主:心主血脉，肺主皮毛，肝主筋膜，脾主肌肉，肾主骨髓。

46.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于阴阳，和于术数，饮食有节起居有常，不妄作劳，故能形与神俱，而尽终其天年，度百岁乃去。(素问·上古天真论)

上古时候的人，会养生的能够按自然界的变化规律而起居生活，并加以适应、调和，以使之趋于正确。饮食有节制，作息有规律，不过度操劳，也不过度行房事，所以他们的形体和神气都很旺盛，相互协调统一，便能够活到人类自然寿命的期限，超过一百岁才辞世

47.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治病必求于本。(素问·阴阳应象大论)

阴阳是宇宙间的普遍规律，是万事万物的纲领和变化之源，是生长和毁灭的根本，也是一切事物新生、成长、变化、消亡的基本规律。所以治疗疾病时，必须探求阴阳这个根本。

48.阳气者，若天与日，失其所，则折寿而不彰。故天运当以日光明，是故阳因而上卫外者也。(素问·生气通天论)

人体有阳气，就像天上有太阳一样。阳气失其正常运行规律，人就会折寿，生命机能也会衰弱。所以天的运行不息是因为有太阳的光明长照，人的健康是因为阳气向上布外，保护身体免受病邪的侵袭。

